

一切由中央計畫經濟帶領 ：捷克市場

一、前言

自民國六十五年以來，台灣對外貿易年年順差，外匯存底不斷地累積，去年（七十六年）最高時曾超過 750 億美元。而對外貿易順差則特別集中於美國，以去年為例，對外貿易順差 190 億美元，其中對美順差達 160 億美元，占 84.2 %。由於近年來對美貿易順差不斷地擴大，加以國內市場的開放程度未如美國的要求，乃導致中美貿易摩擦的問題。爲了減少中美貿易摩擦，分散我國對外貿易市場乃屬當務之急。因此，政府乃決定開放我國與東歐七國（包括捷克、東德、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直接貿易，並考慮放寬對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之貿易限制。事實上，今年三月底經濟部所核定的「對東歐國家貿易實施要點」，已大幅放寬對東歐國家貿易的限制，諸如商品簽證、通匯、通信及通航等限制皆已取消。

不過，由於過去三十多年來的隔絕政策，導致國人對東歐市場極爲陌生，對東歐各國的國情與商情皆不瞭解。爲了配合政府的開放政策，對於此一市場實有加以探討及介紹的必要。基於此，本文擬從市場特性、經濟概況、貿易結構及貿易管道等方面，簡介捷克市場，以供有意拓展對捷克貿易者之參考。

二、市場特性

捷克是個中央集權的社會主義國

家，實施中央計畫經濟，一切經濟活動都依循一般的五年經濟計畫及年度計畫來進行。一般的五年經濟計畫除了制訂農業及工業等產業政策外，亦制訂投資政策及外貿政策，指出五年間的投資方向與重點，以及國際貿易方面優先進出口的商品類別。就目前的五年（1986～1990）經濟計畫而言，在投資政策方面，着重於對現有工廠的現代化與重新裝備，而不在於新建工廠；在對外貿易政策方面，除了繼續加強與經濟互助委員會（CMEA）國家的經濟整合與合作外，亦將加強與西方工業化國家之貿易，而自西方工業化國家進口的產品則將以資本財爲最優先。

由於捷克實施中央計畫經濟，故其國際貿易活動皆由政府所支配，其主管機關爲聯邦國際貿易部（Fed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該部根據國家經濟計畫，統籌全國貿易預算，並有權決定進行國際貿易活動之經濟單位或外貿機構，同時界定這些經濟單位或外貿機構所能從事的貿易範圍。雖然這些外貿機構所能買賣的特定產品與勞務是由聯邦國際貿易部所界定，但是對於產品的買賣數量與價格、以及進口來源和出口目的地，則由這些外貿機構自行決定，而且這些外貿機構對於某種或某類商品，經聯邦國際貿易部授權後，通常都享有獨占買賣之權。因此，捷克的對外貿易雖然由其聯邦國際貿易部主管，實務上却是由外貿機構來